
約書亞記系列
違背導致試驗_要盡心事奉我主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約書亞記的大綱

第一章是序言，介紹。第二至五章是如何進入迦南地。第六至十二章是征服迦南地。第十三章至二十二章是分割迦南地。

- 第十三章, 是約旦河東兩個半支派的封地，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（半支派）。
- 第十四至十九章，是約旦河西九個半支派的封地。
- 第十四至十五章，有關猶大支派。其中的主角是迦勒。
- 第十六章，以法蓮支派
- 第十七章，瑪拿西（半個支派）
- 第十八章，便雅憫支派
- 第十九章，其餘六個支派
- 第二十和二十一章，是頒發特別的城，例如逃城和利未人的城。
- 第二十二章最後是送兩個半支派回約旦河東, 和築壇的誤會。

分地的原則

a) 人的意思

流便, 迦得和瑪拿西兩個半支派, 為自己在約旦河東, 揀選地土。

b) 神的話語,

用的辦法, 仍然是拈鬮。為何先分給, 猶大, 以法蓮, 瑪拿西兩個半支派?

約書亞和雅各, 相差~600年。 仍然被神的話語影響, 先分地給猶大支派, 相信是因為在摩西五經, 猶大支派有一定的地位。

創 49:10 圭必不離猶大、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、直等細羅〔就是賜平安者〕來到、萬民都必歸順。

- 根據兩次民數記的數點人民, 猶大支派都是最多人數

以法蓮, 瑪拿西

- 但以法蓮支派, 瑪拿西支派呢？
- 在第二次數點人民, 瑪拿西支派的人數是排第六, 以法蓮支派的人數是排十一。所以顯明不是人數問題。
- 相信先分地給這兩個支派, 亦是照摩西五經, 雅各愛約瑟, 給他雙倍的基業。他亦交差手將以法蓮立為長子, 就好像自己當年一樣, 以幼子代替長子。這樣亦將以法蓮, 瑪拿西的地位提升, 同叔伯的地位同等。成為12支派之兩個支派。
- (減了約瑟, 加上兩個支派, 不是有13個支派嗎？ 但利未人不打仗。安營的時候, 12支派在東南西北, 每邊三個支派, 利未人在中間, 守住約櫃。仍然是12支派。利未人沒有封地, 但在 書 21 章, 有48座城封給他們。)

拈鬮程序

其他的七個支派呢? 創 49 章, 申 33 章 對他們的評介, 有好有壞。 所以分地的方法, 是尋求神的旨意(拈鬮)。

c) 神的旨意

- 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.

書 18:3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、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、你們耽延不去得、要到幾時呢.

- 每個支派選舉三個人、走遍那地、按著各支派應得的地, 審查那地。將地分成七份, 畫了圖。拿回到約書亞這裏來。
- 怎樣拈鬮? 由神來決定。舊約祭司懷裏有烏陵, 土明, 用來拈鬮。在新約, 我們見到門徒拈鬮, 決定誰代替猶大。
- 為何現在我們不拈鬮? 因為我們已經有神全部的話語, 在手上。
- 你問, 我找工作, 我怎樣知道, 那一分工作適合我? 從神的話語, 繼續尋求神的旨意, 被聖靈帶領。

功成身退

- 流便, 迦得和瑪拿西, 兩個半支派, 遵守了摩西給他們的吩咐。 現在他們可以回到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為業之地.
- 臨走的時候約書亞給他們訓誨。

A) 只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(書 22:5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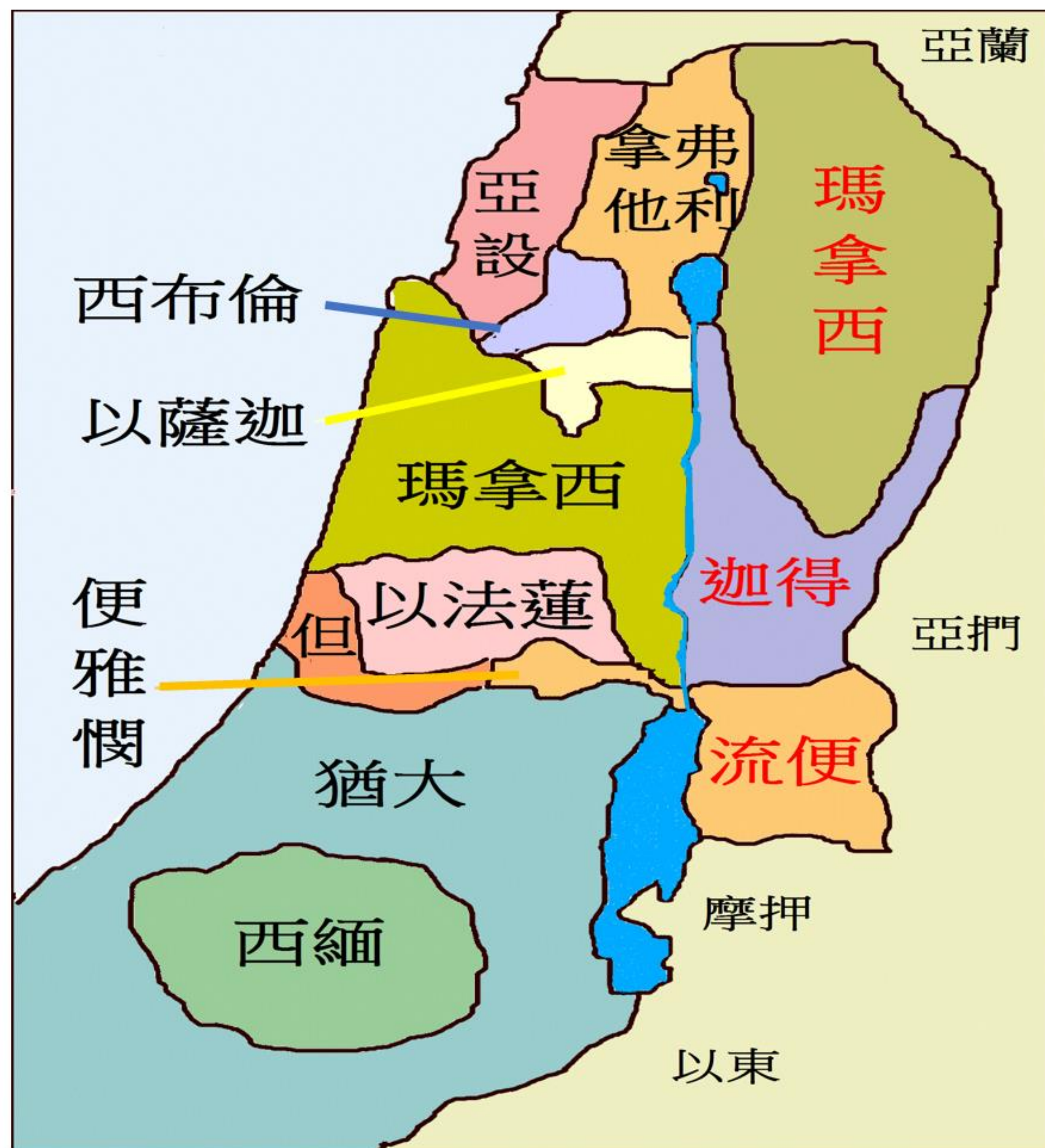
B) 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(書 22:5b)

A) 行他一切的道. 守他的誡命(書 22:5c)

B) 專靠他、盡心盡性事奉他(書 22:5d)。

- 這亦是給我們的訓誨。平時習慣重要的經文，有首尾對偶。但這節經文是平衡對偶。
- 注意要遵行神的誡命出現兩次。
- 第一次出現之後，經文說要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。
- 第二次出現之後，經文說要專靠他、盡心盡性事奉他。
- 耶穌基督自己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。當我們愛神，就會專靠他、事奉他。
- 很多基督徒都說自己愛神。但如果我們愛神，是會有行動的。
- 臨走還給了他們許多財物、牲畜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和衣服、都是從敵人身上奪來的。

十二支派的分地



分地與應許之地的比較

幼法拉底河

在所羅門經濟控制之下

大衛和所羅門的版圖

掃羅的版圖

KINGDOM OF DAVID AND SOLOMON

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; Merrill Tenney, ed.,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; Vol. 1, p. 248.

分地掌權

- 在天堂系列的時後講過， 我們會同耶穌基督一同掌權，管理基業。每個基督徒都有基業。但每個人所得到的都不一樣。是怎樣決定得多少基業？　不是看末世，我們有幾落力爭戰。而是看我們在世上有幾忠心事奉神。路 19 章, 太 25 章，越忠心，越得到多城池。
- 我相信約書亞記和啟示錄，有這麼多相似的地方，絕非偶然。神要用約書亞記來鼓勵我們。約書亞記不單只是猶太人的歷史，亦給我們見到神是信實。只要我們遵守祂的話語，專心依靠祂，忠心事奉祂，祂就會實現祂的應許。

約書亞記是啟示錄的預象

	約書亞記	啟示錄
領袖	約書亞(耶和華是救主, 希伯來文)	耶穌(耶和華是救主希臘文)
敵人	迦南十個敵國變成七國 (創 15:18-21; 書 3:11)	末世十個敵基督聯盟國變成七國 (但 7:7b-8)
救贖使者	兩個使者(書 2 章)	兩個見證人(啟 11 章)
詭計立約	希未人詭計立約(書 9 章)	七印的審判(啟 6 章) 敵基督假意立約(啟 6:2, 但 9 章)
爭戰過程	征服耶利哥城(書 6 章)	七號的審判(啟 8-11章)
戰勝諸王	諸王聚集, 對著基遍安營, 日頭停留, 冰雹(書 10:5, 11, 13)	七碗的審判(啟 16 章) 列國聚集在哈米吉多頓, 日頭烤人, 冰雹(啟 16:8, 16, 21)
爭戰期	七年(書 14:10, 申 2:14)	七年(但 9:25-27)
分地掌權	分地(書 13-22 章)	掌權(啟 20:6)

- 征服迦南，是由約書亞統領，希伯來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救主。末世那場戰爭，是由耶穌基督統領，希臘／拉丁文，名字的意思，亦是耶和華是救主。
- 迦南地，本來是有十個國的聯盟(創 15:18-21)。但當約書亞去攻打的時候，只有七族。神叫以色列人，將這七族的人全部殺光。
- 末世和敵基督聯盟的，本來有十國（但二章，人像的十隻腳趾，但七章，第四獸的十角），但最後，被敵基督毀滅三國，成為七國。亦使我們了解，為何神說要殺光七族。迦南還有很多其他的國，其他的王(書十二章）。因為這七個國是邪惡的，正如末世和敵基督聯盟的七個國家。
- 神要毀滅耶利哥城裏面的居民之前，先差派兩個使者，去救願意悔改的喇合一家。書 6:25清楚叫兩個探子做使者。
- 在末世，雖然會有七年災難，但神會差派兩個見證人，到處傳福音，救贖當時的人(啟 11 章)。
- 耶利哥城的一場戰爭很有趣。最初，大家鴉雀無聲，每日圍繞城走一次，吹一次號。到了第七日，圍繞城走七次，吹七次號，然後大聲叫。耶利哥城就倒塌。
- 末世的災難呢？ 打開第七印之前，天上約有二刻寂靜(啟 8 章)。前面六印，每一印，一個審判。但第七印是全部七號的審判。

- 最後，無論是約書亞記，或啟示錄，都講到列國，諸王都來集合，攻擊以色列。無論諸王的聚集，被冰雹的打擊，和逃避，都是一模一樣。
- 約書亞征服了迦南地，就是分封地的時候。就是今日的信息。
- 末世的爭戰，是七年，七年災難。征服迦南呢？ 85 – 78 = 7 也是七年的爭戰。
- 同樣有一日，耶穌基督會回來，承受祂的基業。聖經說，我們和基督同為後嗣，同得基業(羅 8:17)。到了末世，不是我們的爭戰，乃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爭戰。我相信征服迦南，亦是耶穌基督為他們爭戰，就是約五章，耶和華的元帥。當以色列人不服從神的話，他們有傷亡，就好像艾城一役。但在其他的戰役中，經文都沒有提到有任何傷亡。所以我相信，這些戰爭，不是靠以色列人自己去爭戰。
- 在約書亞記得地後，分給十二支派。在末世，耶穌基督得到這個世界以後，和眾聖徒一起掌權。
- 我相信約書亞記和啟示錄，有這麼多相似的地方，絕非偶然。神要用約書亞記來鼓勵我們。約書亞記，不單只是猶太人的歷史，亦給我們見到神是信實。只要我們遵守祂的話語，專心依靠祂，忠心事奉祂，祂就會實現祂的應許。

以色列違背神的話語(一)

1) 兩個半支派

兩個半支派，自己揀的地方。見到在約旦河東，土地肥沃。就希望能留在東岸。

在民 1,2 章，行軍安營的時後，流便和迦得都在南邊，可能就是因為這樣，同聲同氣。神本來的意思，是要他們渡河(申 9:1)。

申 9:1,5,6 以色列阿、你當聽．你今日要過約但河、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、得著廣大堅固、高得頂天的城邑…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起誓所應許的話。 你當知道、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、並不是因你的義、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

當時摩西都有點懷疑，他們是否不願意過河。但他們保證會同其他支派，一同過河，征服迦南，然後回來河東。

錯誤的選擇

- 摩西應承他們，征服了迦南地就可以回到約旦河東定居。
- 難道在約旦河的西面，就沒有好的草地嗎？ 他們不知道，因為還未渡河。一看見有適合的草原，就用自己的辦法，來得到這地。 這不是信靠神的所為。
- 我們怎知道，兩個半支派的揀選是錯誤的? 因為他們在以色列國的外面，當亞述人在公元前740年，攻打以色列，他們首先被擊敗，被擄掠。他們的滅亡，比其餘北國以色列，早了十多年。因為他們作出錯誤的選擇。
- 亦因為這錯誤的選擇，在 書 22 章，記載了一個很大的誤會。

以色列違背神的話語(二)

2) 全部以色列人

同樣的經文，重複出現在，15章，16章 和 17章，就是說他們不能趕出所有的迦南人。

書 15:63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、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、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、直到今日。

要到大衛的時候，才將耶布斯人趕出耶路撒冷(撒下 5 章，代上11章)。

書 16:10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、迦南人、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、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、直到今日。

書 17:12-13 只是瑪拿西子孫、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、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． 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、就使迦南人作苦工、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。

違背招至試驗

- 為何經文重複出現(書 15:63, 16:10, 17:12-13)？ 你問經文是正面或負面？ 神說，七族的人，包括耶布斯人，都要滅絕(申 7:1, 20:16-18)。神的話，不會自相矛盾。

士 2:20-23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．他說、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、不聽從我的話、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．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、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將他們速速趕出、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

- 如果他們願意，服從神，他們一定能靠著神的能力，將迦南人全部趕出。
- 因為他們沒有服從神，所以日後有很多試驗。例如被迦南人引誘，離棄耶和華、去叩拜迦南人的神(士 2:11-13, 10:6)。與兩個半支派產生誤會(書 22 章)。

- 當神叫我們做任何事，如果我們不去做，或做不到，這些事就會變成我們的試驗，亦會成為撒旦試探我們的途徑。
- 你會發覺，神要你做的事，要你學習的功課，如果你做不到，同樣的問題，試驗會重覆出現在你的身上，直至到你學會為至。
- 你說，沒有這樣的事。我明明知道聖經告訴我有很多應該要做的事。我不去做，但仍然一帆風順。但如果真是這樣，你就需要監測一下自己的信心，看看你是否一個真正，重生得救的人。因為如果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祂一定會管教的(來 12:6)

築壇產生誤會

- 他們回到約旦河東面，就築了一座壇．那壇看著高大。就是因為這座壇，產生了很大的誤會。以為他們起壇，背叛神。

書 22:11-12 以色列人聽說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、靠近約但河邊、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．全會眾一聽見、就聚集在示羅、要上去攻打他們。

-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、帶領十個首領(都是以色列支派的首領、軍中的統領)去，約旦河東，見兩個半支派。
- 兩個半支派解釋，因為他們在約旦河東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。有人可能認為他們與以色列的 神無關，與耶和華無分
- 這個壇和會幕出面的祭壇，做得一模一樣，乃是為兩岸的人之間、和兩岸的後人之間作證據．他們所敬拜的，是同一位神。
- 就是這樣，以色列人，平息了一場，可能會發生的內戰。

結語

其實今日的信息，可以總結在一節經文，就是

書 22:5 只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．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．行他一切的道．守他的誡命．專靠他、盡心盡性事奉他。

1) 要聽從神的話語

- 經文兩次提到要服從，遵守神的話語。這是約書亞記，重覆出現的主題。例如當亞干不服從，以色列人就戰敗。
- 書11章，是最後爭戰的總結。約書亞的服從，在爭戰的過程中，更清楚。我們重覆見到約書亞服從的榜樣(書 11:9，12，15，23)。
- 當以色列人，服從神的話，他們就得勝。但可惜他們沒有照神的話，滅絕那七族，七國的人，形成了日後的試驗，試探。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，離棄神。

2) 要信靠神的決定

- 在封地的事上，我們又學習到要專心仰賴神。很多時，我們都會為自己的利益，好處來謀算，就好像兩個半支派，為自己減選好的地。但結果是錯誤的選擇。
- 在聖經裏面，每逢有人，靠自己的智慧來揀選，不依靠神，就會作出錯誤的決定。例如在 創 13 章，羅得揀選所多瑪和蛾摩拉，因為使他想起埃及的繁榮。亞伯拉罕，讓神替自己揀選地。神賜他流奶與蜜的迦南地。
- 兩個半支派，因為自己揀選地的決定，形成誤會。
- 我們要專靠神， 要像亞伯拉罕，讓神來為我們選擇。因為只有祂，知道什麼是最適合我們。

3) 要保持主內合一

- 上次迦勒的故事，是給個人的教導。今日的信息是給教會，或基督教的團體。
- 因為兩個半支派，揀選封地在約旦河東面，所以和其他支派，產生誤會。但神將逃城, 和利未人的城, 分佈在約旦河兩岸。很明顯，神對兩岸的以色列人一視同仁。
- 很多時是我們有心裏面的約旦河，將人分開。

a) 超越文化障礙

- **Remodel 師傅的見證**

b) 超越偏見障礙

3) 要保持主內合一

-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、帶領十個首領去，約旦河東，見兩個半支派(書 22:15)。

c) 主動與人和解

- 聖經的教導- 無論是弟兄姊妹得罪你(太 18:15)，或你得罪弟兄姊妹(太 5:23)，都是你主動去和解。

d) 查明事情真相

- 箴 18:13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，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David Jeremiah, A Nation in Crisis – God’s Plan for Leadership, 1996
-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,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Peabody, MA: Hendrickson, 1996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 course notes 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: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Castbox, Listen Notes, Podbay, Podtail, Rephonic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